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天衡所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天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3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中兴华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剑辉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绿能慧充(600212)、无锡鼎邦(872931)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文波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徐工机械(000425)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开兵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中天科技(600522)、绿能慧充(600212)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女士,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哈森股份(60395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公司拟变更中兴华所执行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天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天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所、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3	麦澜德	2024/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公司11楼会议室

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邮政编码:210012

联系人:倪清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邮编:210012

联系人:倪清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40,000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97,8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44,000.0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审议通过《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舆情管理制度》及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增的《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06,695.0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3,787,040.4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40,000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97,8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44,0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749.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75.85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29.66万元,2023年度投入15,286.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285.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406.63万元。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45.7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768.98万元,发行费用2,876.6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64,974.25万元。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74,066,314.0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35,160,445.74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66.50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777,273.42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1,059,630.5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49,742,505.80
其中:购买银行通知存款	253,434,051.16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1,308,454.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城东支行、农业银行秦淮支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协议正常履行,未出现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690099566	活期存款	3,740,504.87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23598	活期存款	50,585,598.89
		通知存款	253,434,05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465766	活期存款	148,926,140.3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0578002647	活期存款	148,056,210.53
合 计			649,742,505.8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情况
1	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2023-11-20	2024-2-20	已收回
2	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2024-2-20	2024-5-20	已收回
3	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37天	140,000,000.00	2024-5-22	2024-6-28	已收回
4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00.00	2024-1-8	2024-2-20	已收回
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00.00	2024-1-8	2024-3-29	已收回
6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00.00	2024-5-14	2024-6-23	已收回
7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00.00	2024-5-14	2024-6-25	已收回
8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23792V)	45,000,000.00	2023-12-29	2024-3-29	已收回
9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240310V)	45,000,000.00	2024-4-3	2024-7-2	未收回
10	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通知存款	247,256,083.19	2022-12-13	2024-5-10	已收回
11	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12-13	2024-2-19	已收回
12	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2-13	2023-4-27	已收回
13	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通知存款	253,434,051.16	2024-5-10	无固定日期	未收回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存放在银行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储方式	到期日	金额
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2	45,000,000.00
农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	253,434,051.16
合计			298,434,051.1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6%。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7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6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919.00	36,919.00	36,919.00	2,999.01	8,111.66	-28,807.34	2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67.33	15,167.33	15,167.33	327.27	1,016.11	-14,151.22	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291.61	5,291.61	5,291.61	189.76	641.21	-4,650.40	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3,597.91	33,597.91	10,000.00	20,000.00	-13,597.91	5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7,377.94	90,975.85	90,975.85	13,516.04	29,768.98	-61,206.87	32.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并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无法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或内部收益率等指标评价其已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

公司代码:688273 公司简称:麦澜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2,14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9,144,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9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麦澜德	68827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江宁	倪清清
电话	025-69782957	025-69782957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
电子信箱	mld@medlander.com	mld@medland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8,820,898.97	1,533,923,915.26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303,841.03	1,345,778,874.02	-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384,180.04	204,401,110.4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06,695.07	58,842,942.52	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59,033.24	49,740,712.28	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5,343.09	55,058,806.93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28	增加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31	0.5866	2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31	0.5866	24.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14.09	减少2.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瑞嘉	境内自然人	19.36	19,361,432	19,361,432	19,361,432	无	0
史志怀	境内自然人	18.15	18,145,497	18,145,497	18,145,497	无	0
陈彬	境内自然人	10.08	10,080,831	10,080,831	10,080,831	无	0
屠宏林	境内自然人	10.08	10,080,831	10,080,831	10,080,831	无	0
周干	境内自然人	4.03	4,032,333	4,032,333	4,032,33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	3,170,000	0	0	无	0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0	1,898,152	0	0	无	0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618,628	0	0	无	0
周琴	境内自然人	1.47	1,472,286	1,472,286	1,472,286	无	0
王旺	境内自然人	1.45	1,454,9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彬、屠宏林、周干、周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